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

一、依新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規定：

接受新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(簡稱:長照所)照會或轉介之個案後，於工作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照顧計畫，送回至照專督導審核後照會B單位提供服務。

二、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之核心，公平派案，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，

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B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(見圖.派案流程):

(一)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：

(1)個案得因服務近便性、使用習慣、服務品質或服務多元整合等因素，自行選擇與市府簽訂特約之服務單位。

(2)舊案以原服務單位優先。

(二)個案若為服務單位協助申請轉介，則由該服務單位優先（開發個案不列入輪派順序）。

(三)服務區域內與新北市簽訂特約之服務單位，依服務性質、服務量能、服務提供即時性及可近性輪派。

(四)B單位特殊專長或量能：具跨專業能力團隊、多職種單位、兒童復能專長、語言治療服務提供量能充足。

■除上述派案原則，依服務項目制定輪派表，依照各類服務單位進行輪派。

資料來源: FNK00C316 台北慈院社區暨長照服務部健康關懷中心/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作業標準。

